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：李婷妮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95

電子信箱：100298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800904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1080090487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外語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辦理「十二年國教第二外語課綱教師研習會：共享大師風采並體驗外語教室的『學習共同體』的實踐案例」活動訊息1份，請貴校英語、第二外語教師及師資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8年10月7日師大英語字第10810278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辦理教育部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外語領域教學研究中心(中學組)設置計畫」，訂於108年12月22日(星期日)舉辦旨揭研習，將「合作學習」落實於中等教育外語教學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議程詳附件，請貴校老師於108年12月6日(星期五)17時前報名參加(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qkxyQTRNgkb9BxmR6>)，如需登錄研習時數，請於報名時註記身分證字號。



四、本局同意市立學校參加旨揭研習之教師，於課務自理原則
下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；私立學校請本權責辦理。

五、如有未盡事項，敬請聯繫研習活動聯絡人：東吳大學日本語
文學系廖小姐(Email:jgaptaiwan@gmail.com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
市各私立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私立民營諾瓦國民小學除外)

副本：

